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销售应税产品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用应税产品	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具体规定 (2026年新增)	直接收款结算方式	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具体规定 (2026年新增)	预收货款 结算方式	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托收承付 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委托代销 应税产品	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纳税期限	按月或者按季	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次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征收机关	税务机关 【提醒】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一、水资源税概述

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由征收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现平稳转换
2. 强化分类调控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第七节 水资源税

3.体现地区差异

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4.调动地方积极性

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二、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纳 税 人	水资源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征 税 对 象	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解释】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提醒】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不 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水工程 <u>管理单位</u> 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 <u>临时应急</u> 取（排）水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 <u>临时应急</u> 取水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 <u>临时应急</u> 取水
	【口诀豆】农村集体水塘水库取水，临时应急加水工程单位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三、税率

税额确定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办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情形	政策	
取用地 下水	从高	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
		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特种行业（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从低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情形	政策	
水力发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	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008元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	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七节 水资源税

情形	政策
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配置、调度的水资源	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适用不同税额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七节 水资源税

四、税收优惠

免征	规定 限额内 的 农业 生产取用水 【解释】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 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
	抽水蓄能发电 取用水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 封闭管道回注 的
	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 生态取用水



第七节 水资源税

减征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减征20%水资源税 【提醒豆】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日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减免税征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办理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

【提醒豆】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的，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第七节 水资源税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情况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规定情形外，应纳税额按实际取用水量征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	
特殊情况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特殊情况	水力发电取用水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提醒】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冷却取用水	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七节 水资源税

六、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纳税期限	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 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 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 取用水，可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 之日起5个月内申报纳 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取水口与申报管理	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取得取水许可证	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纳税地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用水的纳税人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申报缴纳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按照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七节 水资源税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核定

- （1）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2）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3）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4）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5）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6）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七节 水资源税

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
	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